

“广东省智能交通优秀项目案例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广东省智能交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团体,加快广东省智能交通事业的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面向广东省业主单位设立广东省智能交通优秀项目案例奖(简称“优秀案例奖”)。

第三条 优秀案例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负责本奖项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并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简称“评审组”),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依托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秘书处设立优秀案例奖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负责本奖项的评审组织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广东省智能交通优秀项目案例奖授予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业主单位或团体:

(一) 在智能交通成果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贡献的优秀智能交通项目案例;

(二) 创造出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智能交通项目;

(三) 在智能交通重大工程建设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项目;

第六条 广东省智能交通优秀项目案例奖分为一等奖、二等

奖、三等奖共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1个，二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3个，三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6个。各奖项可空缺。

第七条 该奖项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是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并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章 奖项的评审和授予

第九条 该奖项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十条 该奖项申请单位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请表，并提供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参评受理及评审过程分为形式审查、项目评审、公示、奖项颁发4个环节。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奖励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内容为：

- （一）参评单位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二）参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奖励范围；
- （三）参评表中有关内容的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四）项目的证明材料是否有效。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评审组由5-7名评审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评审组负责对所有的项目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初步确定授奖等级。

第十五条 公示：奖项评选结果在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网站

(<http://www.gditsa.org/>)和“广东智能交通”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时间内已解决的，确定为最终获奖单位。

第十六条 奖项颁发：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在当年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华南智能交通论坛（或其他公开会议）上对获得广东省智能交通优秀项目案例奖项的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并发布奖励公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负责解释。